

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 240 吨 D80、500 吨 D55D 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4 日，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相关专家，对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240 吨 D80、500 吨 D55D 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与会人员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就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环保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介绍后，经充分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安市前锋新桥工业园内（科塔大道南段 168 号）。项目原计划建成年产 M47D 500 吨、D55D 500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发生变动后，取消 M47D 产品（500t/a），变为 D80（240t/a）、D31（240t/a）D38（20t/a），D55D（500t/a）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运行 300 天，共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624-26-03-117160-BQFG】准予项目备案；2018 年 9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原广安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四川沃肯精细化工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32号）；2020年9月项目开始建设；2022年3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通过了专家评审；2023年1月项目竣工完成建设；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511600MA63NGJD7U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37万元，占总投资的14.69%。

（四）验收范围

年产500吨D55D、年产240吨D80生产线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有机库房、储罐区、综合楼、质检中心、食堂等）、公用工程（供水及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焚烧炉、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规模M47D年产能500吨、D55D年产能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需求，调整项目的产品方案，提高自身竞争力。变动后设计规模：原有年产D55D产能不变，取消年产500

吨 M47D, 变动为年产紫外线吸收剂材料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以下简称“D80”）240 吨、日用化学品 2-[4-（2-氧代环戊烷-1-基甲基）苯基]丙酸（以下简称“D31”）240 吨、日用化学品顺式-4-[4-[[2-（2，4-二氯苯基）-2-（1H-咪唑-1-基甲基）-1，3-二氧戊环-4-基]甲氧基]苯基]-1-哌嗪羧酸乙酯（以下简称“D38”）20 吨，D80、D31、D38 不共线生产。变动前后“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总产量 1000 吨/年不变。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地坪洗水、公辅设施排水等，项目高盐废水外委处置。以上废水经厂废水站预处理后，再送新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t/d，工艺为“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综合调节→厌氧 UASB→两级 A/O→二沉池→反应沉淀”，废水排口安装有流量、pH、氨氮及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

（二）废气

项目含尘废气（投料）、含酸废气经碱洗塔除尘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含卤代烃废气经两级碱洗+深冷-15~-20°C 深冷+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预处理后，尾气送至焚烧炉处理后，通过焚烧炉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非卤代烃废气送

至焚烧炉处理后，通过焚烧炉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废气经二次燃烧+水冷除尘+SNCR+急冷（含碱洗）+石灰、活性炭喷射+除尘+吸收后，通过焚烧炉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质检中心废气经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大小呼吸阀废气，库房 1、库房 2 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双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库房 3、库房 5 贮存废气经双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边墙无组织废气经双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各类风机、泵类、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均为风机、离心机、泵类等。对主要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做了重点防渗和贮存废气收集治理，同时具有危险废物出库、入库及处置登记表。与“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所测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甲醛、LAS、苯胺类挥发酚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所测氯化物、硫酸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所测总磷、氨氮、总氮满足《广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关于接收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排放的函》（广北控字[2022]12号）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外排废气中所测 VOCs、甲苯、二甲苯、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求；所测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HCl、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设施排口外排废气中所测二氯甲烷、丙酮、VOCs、甲苯、乙酸乙酯、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求。

(3) 碱洗塔处理设施排口外排废气中所测二氯甲烷、丙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求; HCl、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4) 污水站除臭排气筒处理设施排口外排废气中所测氨、HCl、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二氯甲烷、丙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

求。

(5) 质检中心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排口外排废气中所测硫酸雾、HCl、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求。

(6)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排口外排废气中所测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外上风向1#无组织监测点、厂界外下风向2#无组织监测点、厂界外下风向3#无组织监测点、厂界外下风向4#无组织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HCl、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二氯甲烷、苯、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二甲苯、二氯乙烷的排放浓度满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标准的要求。

(2) 厂区内 D55D 生产车间浓度最高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浓度最高点所测所测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1) 高盐废水外委处置，不产生盐渣；

(2) 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做了重点防渗和贮存废气收集治理，同时具有危险废物出库、入库及处置登记表；

(3) 与“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协议；

(4) 污水站污泥送焚烧炉处置。

4、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废气中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氯化氢、VOCs、烟尘的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达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建设有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管理规范，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落实环保应急处理措施，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消除各种隐患，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环保验收组：

2023年12月24日